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6 年威海临港区道路工程（第一批）建设项
目设计

发 包 人：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山东格瑞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山东格瑞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2026年威海临港区道路工程（第一批）
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本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内容为新建滨河路（S303-中韩路）、桃园路支路等2条道路、改建江苏东路（202省道-威青高速）路面改造、四中东路（浙江路-育英路）罩面、汪羊线（初张线-成初线）路面改造、草庙子立交（S303路南）四条匝道路面改造、南京路（威海路-开元路南延）拓宽、先锋路（汪羊线-江苏西路）路面改造等6条道路，工程投资约8331万。设计范围含相应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项目现状地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3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	同时提供电子版成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捌拾柒万伍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875516.00元）本项目设计费最终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施工中标价总和（设计范围内）为计费基础，专业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附加调整系

数为 1.0】*0.4*（设计中标价/设计招标控制价）。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437758.00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
第二次付费	20%	175103.20	在竣工验收之前最多付至合同额的 70%
第三次付费	30%	262654.80	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
合计	100%	875516.00	

注明：最终设计费按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应于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审核完毕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需补充的材料或者存在异议的材料，设计人超过上述期限未书面通知发包人的，视为发包人已完全、正确履行了资料提供义务，设计人不得再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为由进行任何抗辩。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重新确定并书面予以确认。

6.1.2 发包人需委派或认可一名人士负责本工程的一切设计批核事宜，设计人只会认可这位委托人的指示，如发包人日后需要更改人选，发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6.1.3 发包人提出的常规修改、变更设计文件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收费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

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政府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一年项目尚未开始开工，设计人仍须负责上述工作，设计人可按具体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任何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对发包人提出的一切需由设计人处理或执行的工作，设计人须于收到文件后最迟 2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用。

7.2 在设计人完全正确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直至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为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采取措施积极履行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

7.6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7 设计人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保证发包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设计人应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8 设计人应审查施工过程是否符合设计意图，以及其他在施工中与设计意图相关的变化。设计人设计成果应满足发包人建设标准的要求。因设计方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或工程费用超出建设标准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修改。

7.9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交付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除负责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当于损失部分额外设计费。若经设计人三次以上补充或修改，仍未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或不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11 非法定或约定事由，设计人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设计人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如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设计人应提供分配有相应能力及资质的设计人参加。双方另行协商引进项目的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设计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威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临港区江苏东路10号

邮政编码：264211

电话：0631-5583365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明

珠-2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话：0631-5376159

传真：0631-52821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

银行帐号：3700170670805000767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拟用于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董文华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职称证	高级	鲁180001733200054	无
2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韩茜茜	高级工程师	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	职称证	高级	鲁211000033200263	无
3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苗广仓	高级工程师	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	职称证	高级	鲁221000033200164	无
4	交通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	刘萌	高级工程师	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	职称证	高级	鲁231000033200254	无
5	路线分项负责人	杨金强	高级工程师	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	职称证	高级	鲁191000033200131	无
6	桥涵分项负责人	王健	高级工程师	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	职称证	高级	鲁251000033200052	无

注：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和2026年3月或2026年4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扫描件。

投标单位：山东格瑞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28日